

# 东莞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4年7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指导思想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1.5 地震灾害分级 .....	2
1.6 东莞市地震地质环境和震情形势 .....	3
2 组织体系 .....	4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4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6
2.3 工作组及专家组 .....	6
2.4 现场、后方指挥部 .....	7
2.5 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8
3 运行机制 .....	8
3.1 监测预报 .....	8
3.1.1 监测报告 .....	8
3.1.2 预测预报 .....	8
3.1.3 预防行动 .....	9
3.2 应急处置 .....	9
3.2.1 信息报告 .....	9
3.2.2 先期处置 .....	10
3.2.3 震区监测 .....	11
3.2.4 响应启动 .....	11

3.2.5 现场处置 .....	14
3.2.6 指挥协调 .....	18
3.2.7 社会动员 .....	19
3.2.8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	20
3.2.9 响应终止 .....	20
3.3 信息发布 .....	21
3.4 后期处置 .....	21
3.4.1 恢复重建 .....	21
3.4.2 灾害保险 .....	21
4 应急保障 .....	21
4.1 队伍保障 .....	21
4.2 资金保障 .....	22
4.3 物资保障 .....	22
4.4 避难场所保障 .....	23
4.5 基础设施保障 .....	23
4.6 平台保障 .....	24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25
5.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	25
5.2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	25
5.3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	26
6 监督管理 .....	26
6.1 预案演练 .....	26
6.2 宣教培训 .....	27
6.3 责任与奖惩 .....	27

7 附则 .....	28
7.1 名词术语 .....	28
7.2 预案管理 .....	29
7.3 预案衔接 .....	29
7.4 预案实施时间 .....	29
附件 .....	30
附件 1 东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1
附件 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0
附件 3 东莞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44
附件 4 东莞市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	45
附件 5-1 地震Ⅳ级响应前方工作组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	46
附件 5-2 地震Ⅲ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	49
附件 5-3 地震Ⅰ级、Ⅱ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	59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东莞市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或相邻市（区）发生的对东莞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分别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4)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莞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和社会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5)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 1.5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照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预判直接经济损失

占我市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② 我市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2)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①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 我市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 较大地震灾害 (III 级)

①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 我市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4) 一般地震灾害 (IV 级)

①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② 我市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6 东莞市地震地质环境和震情形势

东莞市位于东南沿海地震带内，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区内存在着多组不同方向的断裂，特别是南坑—虎门断裂穿越辖区多个镇街，但东莞市历史上没有破坏性地震记载。《中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东莞市大部分地区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他地区为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其中，长安、虎门、厚街、沙田、道滘、洪梅、望牛墩、麻涌等八个镇区及中堂、万江、南城的部分自然村位于Ⅶ度区，其余镇街为Ⅵ度区。

##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必要时，由市长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东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地震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轨道交通局、市供销

合作联社、市红十字会、市地震局、东莞军分区、武警东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东莞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东莞海事局、市气象局、东莞供电局、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东莞水文测报中心、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中国铁塔东莞市分公司等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1。

市政府可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对市指挥部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国务院指挥部）、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 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 按要求报请市政府启动 I、II 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 III、IV 级地震应急响应。

(4) 统一指挥市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莞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和消防救援、社会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 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 研究决定全市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

(3) 办理市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

(4)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工作组及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监测防控

组、医疗卫生组、社会治安组、交通运输组、安置保障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损评估组、新闻舆情组、涉外协调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市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和各相关部门中抽调应急管理、灾害监测、医疗卫生、通信、电力等领域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4 现场、后方指挥部

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在受灾地区，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武警东莞支队和相关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与。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官有权组织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调整各工作组的构成。启动 I 级响应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启动 II 级响应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官；启动 III 级响应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官。

后方指挥部设在市应急指挥中心，由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

相关职能部门构成。启动 I 级响应时，由市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 II 级响应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启动 III 级响应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

## 2.5 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照市指挥部组织架构，成立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我市各类地震监测台站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市地震局对全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

#### 3.1.2 预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管理全市地震观测数据，根据省地震局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省地震趋势会商会意见，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涉及我市的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市政府根据省政府发布的涉及我市的临震预报，发布相应的地震预报信息，

加强应急防范措施;如果我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信息,并同时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和中国地震局报告。

###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预防行动,主要包括:

(1) 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

(2) 自然资源、住建、地震、交通、水务、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 有关单位对危险建(构)筑物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4) 全面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 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1) 震情报告

当我市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珠江口、相邻市(区)发生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市地震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省地震局报告。

##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上报上一级政府。地震部门快速评估地震灾情影响情况，及时报送市指挥部，为抗震救灾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工信、教育、公安、司法、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广电、卫生健康、供电等有关单位要及时统计本领域灾情信息并报告市指挥部。

发现外国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市公安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情况，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 3.2.2 先期处置

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市指挥部报告，按照市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配救援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主动做好赶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

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

###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市地震局派出现场工作组，紧急架设流动测震台站，加密观测，做好数据分析，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海啸监测预警。市水务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对震区卫生防疫加强监测。

###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东莞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 (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在国务院指挥部、省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实施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结合省指挥部分析研判意见，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告并发布

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国务院指挥部、省指挥部指导下，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市政府，并通报相邻有关市（区）。

### （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实施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结合省指挥部分析研判意见，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告并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省指挥部。市指挥部指挥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力量对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灾情排查和救援救灾，并派员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在省指挥部指导下，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市政府，并通报相邻有关市（区）。

### （3）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在省指挥部的支持下，由市指挥部领导并组织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结合省指挥部分析研判意见，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协调、处理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指挥部及市政府。

#### （4）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在市指挥部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前方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省指挥部及市政府。

灾区所在地的镇街（园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

急响应，并向市指挥部报告本区域抗震救灾工作情况，镇街（园区）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如果发现应急响应级别与灾情明显不符，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救援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 （1）灾情收集

综合信息组迅速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掌握的灾区人员伤亡情况、建筑设施受损情况、次生灾害及隐患情况、震后地质灾害情况、救援力量和资源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

#### （2）搜救人员

在提防余震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灾区开展受灾情况摸排，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驻莞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3）交通管控和运输

划定管控区域。现场指挥部以震中为核心，从内而外划定合理、足够的管制和警戒区域。原则上对地震预估烈度Ⅷ（8）度以上范围规定为交通管制区，明确交通通行标识，48小时内保障救援队伍和机械优先通行，未经现场指挥部允许，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交通管制区，严控高危区域抢险作业人员数量；对地震预估烈度Ⅶ（7）度范围规定为交通限制区，严格限制交通流量；地震预估烈度Ⅵ（6）度范围规定为交通缓冲区，引导各类车辆通行或绕行。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组组织开展交通分流引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确保支援队伍、物资等顺利抵达，确保指挥、救援、抢险、医疗救治、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通行顺畅，必要时组织开辟水路通道。

#### （4）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实施现场医疗救治。医疗卫生组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医疗卫生组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优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指挥场所工作需要和现场救援队伍营地工作生活需要。

#### （6）现场监测与次生灾害防御

现场监测。监测防控组对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组织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或布设流动测震设备，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次生灾害防御。监测防控组及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已发现地质灾害隐患暂不能消除的，及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并持续开展动态监视跟踪工作；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

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等次生灾害。

#### （7）维护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维稳。社会治安组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重要单位安保。社会治安组对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文物保护、避难和临时安置点等加强警戒，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

#### （8）安置受灾群众

安置保障组协助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序、高效、安全地将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加强被疏散转移的人员管理，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区域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

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9）宣传报道与舆论引导

新闻舆情组按规定受理和协调媒体的现场采访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震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 （10）涉外事务管理

涉外协调组要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生活、旅游、学习等国（境）外人员，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11）灾情损失评估

灾损评估组开展地震宏观烈度考察、地震灾害损失调查工作，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提供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 3.2.6 指挥协调

（1）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若上级抗震救灾机构已设立，下级抗震救灾机构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上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的指挥部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在

上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当上级工作组在现场时，下级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现场、后方指挥部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第一时间与后方指挥部建立联络并保持联络通畅，及时报告灾情和救援情况，后方指挥部视情向现场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现场指挥部应根据处置进展情况，视情向后方指挥部提出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需求意见，后方指挥部及时协调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卫生防疫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军地协调。当我市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立即按照军地联动机制，由市指挥部及时向驻莞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军事单位通报震情、灾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前预置救援力量，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发挥军队在地震灾害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突击力量作用，坚决执行抗震救灾总体工作部署。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动帮助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等各参战部队解决物资供应、通信联络等必要后勤保障。

### 3.2.7 社会动员

各级政府或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3.2.8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1) 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市内外相关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2) 请求相邻市（区）支援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意见，以及我市请求支援的有关请示，由市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3) 相邻市（区）或我市对口帮扶的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或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联合市地震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联络员和地震专家，连线震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有关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根据会商研判和征询意见结果，提出我市对地震趋势的研判意见，以及我市支援相邻市（区）或对口帮扶市（区）的有关请示，报请市政府批准。根据市政府批示要求，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立即落实相关救援措施。

### 3.2.9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终止应急响应，撤销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因地震灾害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 3.4 后期处置

#### 3.4.1 恢复重建

##### (1) 制订规划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由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4.2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市政府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震局等部门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

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有条件的村(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市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实地震、住建、通信、电力等领域的专家，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园区)给予必要补助，并视情向省财政申请补助资金。

#### 4.3 物资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

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级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4.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车辆、卫星电话、对讲机、短波电台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协助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指导、协调、监督东莞供电局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市轨道交管局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航空、水运、轨道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 4.6 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在“数字政府”框架下，充分利用粤政易平台等公共支撑平台，综合采用大数据、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实现全市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上下贯通、

反应灵敏，指挥决策精准到位。

## 5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5.1 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受灾镇街（园区）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市地震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

（3）市委宣传部配合协同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4）指导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对有感地震事件。

### 5.2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海域地震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市地震局迅速向市政府上报海域地震情况，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东莞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及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2）市自然资源局、东莞海事局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地震对我市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的预测，转发海啸灾害预警信息。

(3) 指导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迅速转移、疏散受威胁地区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市自然资源局、东莞海事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实施海上救援。

(4) 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

### 5.3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谣传事件时，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政府督导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时发布公告进行宣传、辟谣，迅速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地震谣传事件。各镇街（园区）应及时将地震谣传事件处置情况报市指挥部。

(2)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配合调查谣传起因及谣传发展态势，并制定应对措施，通过手机短信，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发布稳定社会的新闻通稿，开展辟谣宣传工作，平息舆情影响，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对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后果的地震谣传事件，市公安局要严肃追查谣传来源，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汇总整理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

## 6 监督管理

### 6.1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震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适时组织一次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按本单位预案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存在的问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宣教培训

市应急管理局要充分发挥市指挥部办公室的作用，协同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地铁多媒体、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 6.3 责任与奖惩

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

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泥石流和滑坡等对居民生产和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设施是指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地质灾害、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

(7) 海域地震指某地区海域发生破坏性地震，造成海域设施、船舶等破坏或影响陆地的地震。

(8)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震事件。

##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衔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制订本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东莞市地震应急预案》（东府办函〔2021〕7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附件 1 东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3 东莞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东莞市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5-1 地震 IV 级响应前方工作组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附件 5-2 地震 III 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附件 5-3 地震 I 级、II 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

责

## 附件 1 东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2）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做好在莞外国侨民在地震灾害中有关受灾、伤亡等情况处理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

（3）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4）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配合做好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置工作，协助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莞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5）市发展和改革局：协助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负责指导灾区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做好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协调全市电力、成品油的供应和保障；督促东莞供电局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

优先为重点保障对象提供应急电力保障和临时电力供应；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提供油料运送车送油服务等油料供应保障；组织协调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

（6）市教育局：负责学校（不含技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7）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督促有关企业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9）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参与抗震救灾，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配合做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做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来莞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10）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

福利企业等，落实地震灾害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地震灾害期间特困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收集、统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信息，为制定临灾特殊群体人员转移提供信息支撑；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1）市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12）市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

（1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下属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地震灾害防御措施，开展地震防御知识宣传培训，增强员工的避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1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的调查、排查，负责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

度调查。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 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 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 参与指导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7)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 保障道路畅通; 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 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8) 市水务局: 组织指导所辖水务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组织水情、汛情监测; 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指导灾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统筹开展灾后水务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19)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 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20) 市林业局: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林业系统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 负责管辖范围内因灾损失、倒塌树木的清理和处置; 负责组织开展林业地震灾害防御, 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负责指导、组织管辖范围内湿地、自然保护区、森林的灾后恢复工作。

(21) 市商务局: 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

品的供应。

(2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监管范围内相关单位落实地震防御措施，并协助其做好人群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行业监管范围内相关单位做好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23)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托幼机构落实地震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2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参与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25)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市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

度，督促市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2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质量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27）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我市灾区参保人的医疗保障工作。

（28）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加强与中央驻莞金融监管部门沟通联系，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金融服务。

（29）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城管系统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绿道、燃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受纳场等的地震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负责灾后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及倒伏树木；负责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管线、设施；协助做好地震基础设施的设置。

（30）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进行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市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31）市轨道交通局：负责全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省管铁路、国家铁路的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督促、协调在建轨道交通工程做好防御措施，及时停

工并切断危险电源，落实施工人员安全转移；负责全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地震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做好地铁场内乘客疏导；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市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

（32）市供销合作联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筹集、储备、调拨和工作。

（33）市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4）市地震局：负责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协助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为地震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地震监测技术支撑；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35）东莞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驻莞部队和全市民兵、预备役支援抗震救灾；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临危地区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

（36）武警东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3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兼职消防队、社会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搜救伤员和被困群众任务；协助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

区管委会)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承担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处置等其他任务。

(3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员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39) 东莞海关:负责协调市内各关区落实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应急通关手续。

(4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41) 东莞海事局: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42) 市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43) 东莞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44) 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为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专家支撑。

(45) 东莞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江河水水文信息的监测与收集,收集东江中下游主要站点和东江大中型水库等水文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支持。

(46) 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地震预警信息；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47) 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地震预警信息；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48) 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用户发送地震预警信息；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49) 中国铁塔东莞市分公司：负责组织提供地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

## 附件 2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市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险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市指挥部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市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抢险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东莞军分区、武警东莞支队、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 （3）监测防控组

由市地震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迅速发布震情信息，负责现场地震监测，加密震情会商，提出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提出

余震防范对策；负责加强地震、地质、气象、水文、空气、水源、土壤、海啸等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其他灾害的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 （4）医疗卫生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莞市委委员会、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 （5）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东莞军分区、武警东莞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6）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轨道交通局、东莞海事局、东莞海关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 （7）安置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东莞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并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外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 （8）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轨道交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供电局、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中国铁塔东莞市分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协调基础设施抢修队伍。

### （9）灾损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 （10）新闻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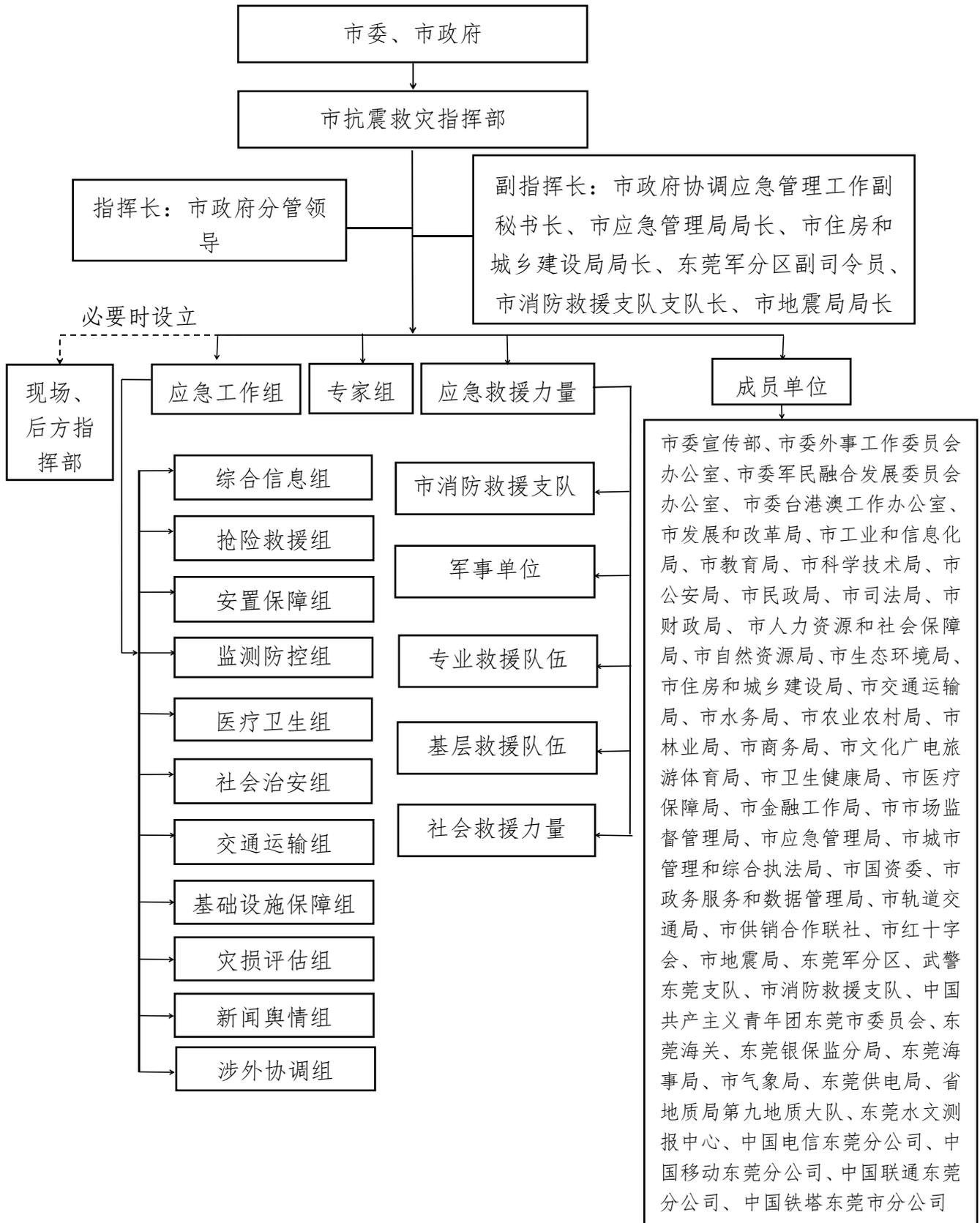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 （11）涉外协调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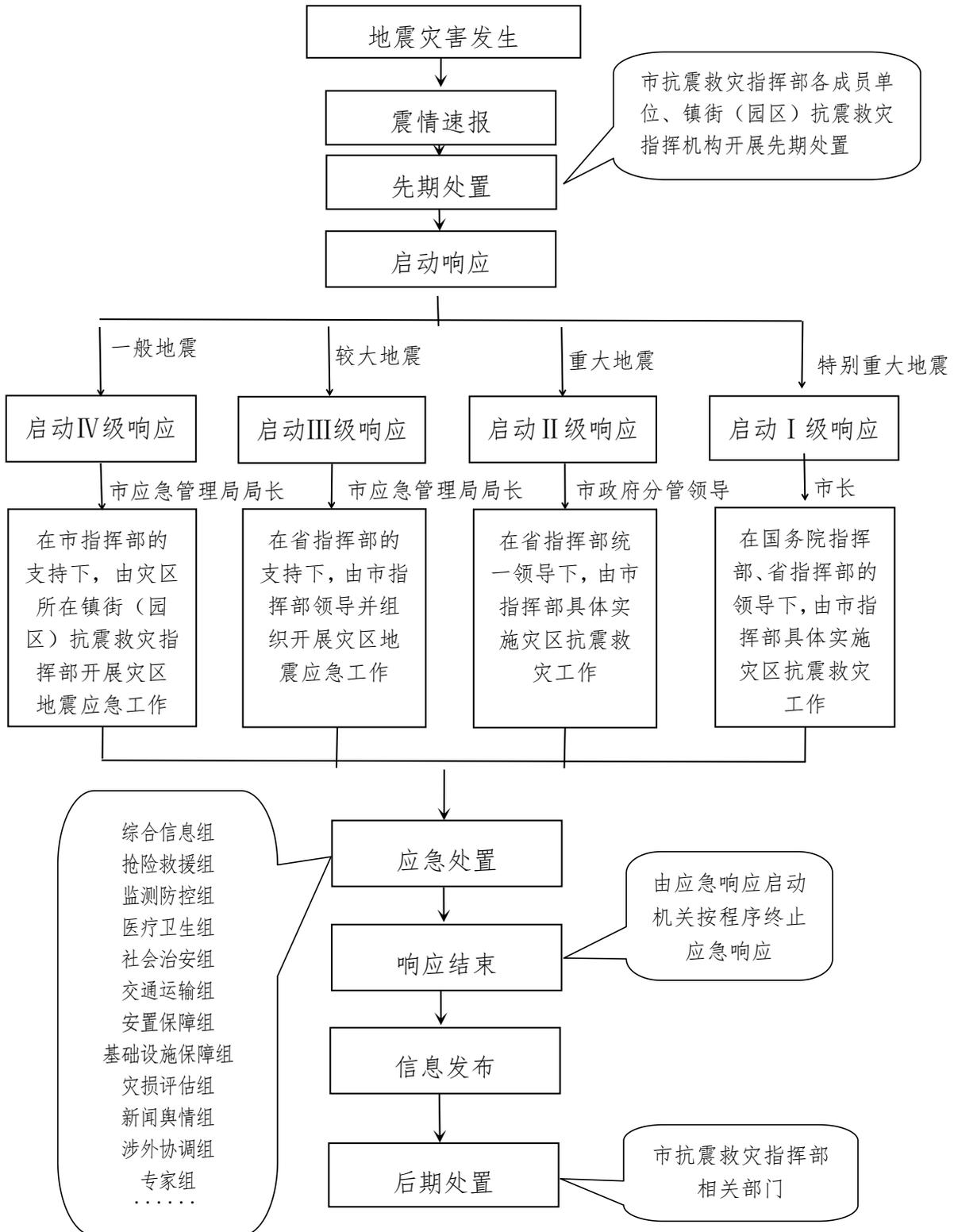
由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市公安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在莞外国侨民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

### 附件3 东莞市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件 4 东莞市地震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5-1 地震 IV 级响应前方工作组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1.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导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兼职消防队、社会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执行破拆、搜救伤员和被困群众任务；协助镇街（园区）政府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承担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处置等其他任务；向前方工作组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2. 市公安局：协助镇街（园区）摸排受灾情况，核查失踪、被困人口和数量，清点遇难者人数；协助镇街（园区）组织转移受灾群众；做好交通秩序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做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向前方工作组报送灾区人口筛查情况、灾区治安情况、交通运行状况、公安系统参与救灾情况，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向前方工作组报送因灾伤亡人员救治信息、医疗卫生资源调度情况，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前方工作组组织会商会议；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参与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对灾区工矿、商贸、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向前方工作组报送收集汇总的震情灾情信息、救援力量和资源情况、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地震局：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协助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为地震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地震监测技术支撑；向前方工作组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向前方工作组报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防御情况、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安置情况、地质灾害与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 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

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为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向前方工作组报送地质灾害监测、调查及抢险救援情况，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向前方工作组报送住建领域受灾情况和重大风险隐患，以及前方工作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 附件 5-2 地震Ⅲ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 1. 综合信息组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上报的灾情和救灾情况，以及需要后方指挥部协调解决的事项，并按要求向现场指挥部报送；组织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组织、会商记录、会议纪要等有关会务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拟制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有关文件；承担现场指挥部指示、指令的上传下达，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其他成员单位向牵头部门报送各自行业受灾信息、处置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协助牵头部门做好信息的汇总、上报以及有关会务工作。

(3)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汇总整理相关工作，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向牵头部门报送本辖区受灾信息、处置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 2. 抢险救援组

(1)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部门）：开展人员搜救工作，调动专业救援装备，解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情和抢险救援情况，以及现场救援队伍、物资的需求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指挥协调救援队伍、物资等参与现场救援；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3) 东莞军分区：组织、指挥、协调驻莞部队和全市民兵、预备役支援抗震救灾；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临危地区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武警东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公安局：摸排受灾情况，核查失踪、被困人口，清点遇难者人数；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人口筛查情况、公安系统参与救灾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救援现场应急通信畅通；组织企业紧急生产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向牵头部门报送现场通信状况、救援设备生产情况等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营救等抢险救援工作。

### 3. 监测防控组

(1) 市地震局（牵头部门）：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协助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为地震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地震监测技术支撑；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地震、地质、气象、水文、环境等监测预警信息以及灾害防御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防御情况、地质灾害与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环境污染和治理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务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向牵头部门报送水文观测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向牵头部门报送房屋建筑险情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灾区工矿、商贸、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向牵头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 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向牵头部门报送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8)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监测防控工作。

#### 4. 医疗卫生组

(1)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医疗救护和伤病人员救治情况、灾区卫生防疫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开展灾区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

#### 5. 社会治安组

(1) 市公安局（牵头部门）：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区治安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东莞军分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向牵头部门报送治安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3) 武警东莞支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向牵头部门报送治安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4)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人口筛查、现场管控、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6. 交通运输组

(1)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部门）：联系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相邻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交通分流引导；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运力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公安局：做好交通秩序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向牵头部门报送交通运行状况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指示，及时调整轨道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向牵头部门报送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力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

## 7. 安置保障组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参与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受灾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调出市级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全市电力、成品油的供应和保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灾物资、电力、成品油等重要物资供应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安置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向牵头部门报送社会捐赠物资和资金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向牵头部门报送人员转移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水务局：指导灾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应急供水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等。

(7) 其他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各自负责领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8)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干部群众、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 8.基础设施保障组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部门）：指导灾区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督促东莞供电局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优先为医疗救护、指挥调度、灾害监测、通信保障等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提供应急电力保障和临时电力供应；协调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提供油料运送车送油服务等油料供应保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各类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道路抢通工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因地震灾害损毁的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城市照明、燃

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收纳场等；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及倒伏树木；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管线、设施；协助做好地震基础设施的设置；向牵头部门报送市政设施保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市轨道交通局：组织抢修全市因地震灾害损毁的城市轨道交通，配合协助抢修我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向牵头部门报送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抢通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东莞供电局：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向牵头部门报送电力供应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8）中国铁塔东莞市分公司：组织提供地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

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9）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各类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9.灾损评估组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情损失评估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摸排受灾情况，核查失踪、被困人口，清点遇难者人数；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人口摸排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向牵头部门报送住建领域受灾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市交通运输局：向牵头部门报送交通运输领域受灾情况、道路抢通工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其他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各自负责领域的受灾情况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

信息。

(7) 受灾镇街（园区）：做好管辖区域的受灾情况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10.新闻舆情组

(1) 市委宣传部（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舆情和地震谣传事件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受灾镇街（园区）：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正确发表言论。

#### 11.涉外协调组

(1)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部门）：配合做好在莞外国侨民在地震灾害中有关受灾、伤亡等情况处理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涉外事件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外籍居民相关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受灾镇街（园区）：妥善安置管辖范围内遭遇地震灾害的外籍居民，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涉外事件应对工作。

## 附件 5-3 地震 I 级、II 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各单位现场工作职责

### 1. 综合信息组

(1)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上报的灾情和救灾情况，以及需要后方指挥部协调解决的事项，并按要求向现场指挥部报送；组织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组织、会商记录、会议纪要等有关会务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指令拟制工作通知、公告、决定、命令、简报等有关文件；承担现场指挥部指示、指令的上传下达，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其他成员单位向牵头部门报送各自行业受灾信息、处置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协助牵头部门做好信息的汇总、上报以及有关会务工作。

(3)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信息汇总整理相关工作，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向牵头部门报送本辖区受灾信息、处置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 2. 抢险救援组

(1)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部门）：开展人员搜救工作，调动专业救援装备，解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情和抢险救援情况，以及现场救援队伍、物资的需求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指挥协调救援队伍、物资等参与现场救援；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3) 东莞军分区：组织、指挥、协调驻莞部队和全市民兵、预备役支援抗震救灾；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临危地区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武警东莞支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援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公安局：摸排受灾情况，核查失踪、被困人口，清点遇难者人数；组织、指挥公安系统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人口筛查情况、公安系统参与救灾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救援现场应急通信畅通；组织企业紧急生产抢险救援设备、物资；向牵头部门报送现场通信状况信息、救援设备生产情况等，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营救等抢险救援工作。

### 3. 监测防控组

(1) 市地震局（牵头部门）：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协助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为地震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地震监测技术支撑；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地震、地质、气象、水文、环境等监测预警信息以及灾害防御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及防御情况、地质灾害与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环境污染和治理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务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向牵头部门报送水文观测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向牵头部门报送房屋建筑险情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灾区工矿、商贸、危化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向牵头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排查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 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向牵头部门报送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8)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监测防控工作。

#### 4. 医疗卫生组

(1)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医疗救护和伤病人员救治情况、灾区卫生防疫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灾区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灾区药品质量安全，稳定市场秩序；向牵头部门报送药品供应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4) 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合开展灾区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作。

#### 5. 社会治安组

(1) 市公安局（牵头部门）：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维护

社会秩序等工作，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区治安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东莞军分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向牵头部门报送治安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3）武警东莞支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向牵头部门报送治安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

（4）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人口筛查、现场管控、治安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 6. 交通运输组

（1）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部门）：联系省交通运输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相邻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交通分流引导；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运力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市公安局：做好交通秩序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向牵头部门报送交通运行状况信息，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市轨道交管局：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指示，及时调整

轨道交通运营计划，并提前向公众发布；向牵头部门报送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运力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协助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

## 7.安置保障组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参与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受灾群众安置与生活保障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调出市级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全市电力、成品油的供应和保障；向牵头部门报送救灾物资、电力、成品油等重要物资供应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市自然资源局：参与指导、协助镇街（园区）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转移安置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市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向牵头部门报送社会捐赠物资和资金情况，

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向牵头部门报送人员转移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市水务局：指导灾区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应急供水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市民政局：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8）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质量安全，稳定市场秩序；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食品资源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9）其他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各自负责领域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10）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干部群众、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 8.基础设施保障组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部门）：指导灾区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抢险工作；督促东莞供电局排查、抢修供电线路和设施，优先为医疗救护、指挥调度、灾害监测、通信保障等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提供应急电力保障和临时电力供应；协

调成品油经营企业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提供油料运送车送油服务等油料供应保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各类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障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各基础电信运营商尽快恢复受破坏的无线电通信设施；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道路抢通工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因地震灾害损毁的市政设施（除供水、排水设施外）、城市照明、燃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收纳场等；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及倒伏树木；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管线、设施；协助做好地震基础设施的设置；向牵头部门报送市政设施保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市轨道交通局：组织抢修全市因地震灾害损毁的城市轨道交通，配合协助抢修我市境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向牵头部门报送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的抢通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东莞供电局：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向

牵头部门报送电力供应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7）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中国移动东莞分公司、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党政机关等重要单位的通信以及地震信息网络通信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8）中国铁塔东莞市分公司：组织提供地震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保障地震应急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设施；必要时为基础电信运营商通信保障提供辅助和支撑，确保通信指挥畅通；向牵头部门报送通信设施抢修、恢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9）受灾镇街（园区）：积极组织动员基层组织和力量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各类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 9.灾损评估组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灾情损失评估情况，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市公安局：协助当地政府摸排受灾情况，核查失踪、被困人口，清点遇难者人数；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人口摸排情况，

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向牵头部门报送灾区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向牵头部门报送住建领域受灾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5) 市交通运输局：向牵头部门报送交通运输领域受灾情况、道路抢通工作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6) 其他涉灾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及各自负责领域的受灾情况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7) 受灾镇街（园区）：做好管辖区域的受灾情况统计工作，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 10.新闻舆情组

(1) 市委宣传部（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舆情和地震谣传事件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建灾区临时广播站、新闻站，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向牵头部门报送广播站、新闻站建立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受灾镇街（园区）：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和舆情管控等工作，引导基层群众正确发表言论。

#### 11. 涉外协调组

(1)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部门）：配合做好在莞外国侨民在地震灾害中有关受灾、伤亡等情况处理与外国驻华使领馆的联系沟通通报；收集、汇总组内各单位上报的涉外事件信息，并按要求向综合信息组报送。

(2) 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台湾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配合做好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置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涉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的相关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3)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向牵头部门报送外籍居民相关情况，以及现场指挥部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4) 受灾镇街（园区）：妥善安置管辖范围内遭遇地震灾害的外籍居民，配合牵头部门开展涉外事件应对工作。